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广福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484831011319D11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婷婷
诊疗科目	内科 / 外科 / 口腔科 / 急诊医学科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/ 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; 内科专业; 针灸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<p>上海广福门诊部</p><p>诊疗科目: 内科 / 外科 / 口腔科 / 急诊医学科 / 医学检验科; 临床 体液、血液专业;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/ 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; 超声诊断专业; 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; 针灸科专业*****</p><p>接诊时间: 8:00-18:00</p><p>门诊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2338号</p><p>联系电话: 021-31166111</p></div>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宝安公路2338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56183579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宝卫登字(2024)第001614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4 年 0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2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广福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 08—23—E037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